

附件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市科创局）设立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申报（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咨询评审专家、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规失信行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科创局负责全市科研诚信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建立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

收集记录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组织科研失信案件查处、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

第五条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科研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协调配合开展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咨询评审专家、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法人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可以通过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方式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约定，构建良好的科研诚信体系，弘扬科学家精神，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责任主体

在申报、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科创局对申报、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建立科研失信惩戒制度。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建立诚信记录动态调整制度。根据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守信、失信状态更新诚信记录，对处理惩戒期限届满、已完成信用修复等符合移出条件的失信主体，及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十二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与国家和湖北省科研诚信体系的协同配合，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失信行为：

（一）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

不符，或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资质认定等行为；

（二）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

（四）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不按规定要求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未经报告批准，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等行为；

（五）管理失职，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六）套取、转移、挪用、截留、私分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应退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的失信行为：

（一）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意

图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资质认定等行为；

（二）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三）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用于项目申请或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五）因买卖、代写论文，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抄袭研究数据、图表、检测报告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涉事论文用于项目申请或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变更工作单位，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要求报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

（七）违反科技项目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套取、虚报、冒领、挪用、贪污、私分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咨询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评审咨询规范纪律, 擅离职守或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审咨询工作; 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代评;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五)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八) 未能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 泄露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擅自传播、扩散有关评审(咨询)内部情况的;

(九)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变相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利用管理职能, 设租寻租, 为本单位、项目申报

- (承担) 单位或项目(申报) 承担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四)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五)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六)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七)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八) 泄漏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等;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四章 科研诚信记录与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创局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数据库, 对项目申报(承担) 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咨询评审专家、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包括基础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和失信信息

科研诚信信息数据库依托市科创局项目申报与管理系统建设, 委托武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 开展科研诚信记录、查询、修改等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基础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

信息和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守信激励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获得的成果、受到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经市科创局认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和處理结果的记录。包括失信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科研失信事由、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等。

第十九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程序，经费使用管理合规，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创局审核后，不记入失信记录：

（一）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的项目；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学术、技术及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履行勤勉义务的；

(四) 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以下行为的，应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 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的。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申报、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七)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

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六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六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六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省市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主体拟做出的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责任主体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有证据表明有关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并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财政资金面临严重损失风险的，市科创局有权采取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主体申报新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

业务、暂停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等措施，防止影响或者损失扩大。

第二十九条 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市科创局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市科创局有权不予受理。市科创局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且送达处理对象。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限制或者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以折抵处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创局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者将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惩戒期满后自动恢复信用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全市公共信用工作部署发生调整、市政府另有决定或者规定等原因，可在一定期限内暂缓或者取消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规定的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惩戒期内未产生新的科研失信行为；

（二）达到最短惩戒期限。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受到三年以下（含三年）失信惩戒的，最短惩戒期为半年；受到三年以上失信惩戒的，最短惩戒期为一年；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努力提升自身信用状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等，可作为信用修复认定标准的参考因素。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满足信用修复申请条件责任主体向市科创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市科创局对科研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相关性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

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专家组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给出审核意见。

(四) 审核结论。参考专家意见确定是否予以信用修复。予以信用修复的，恢复申请者的科研信用。不予信用修复的，将结果告知申请主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